

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视角下 打击假冒伪劣产品犯罪形势分析及对策

■ 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研究室

摘 要 产品安全是关乎国计民生的大事。近年来，重特大假冒伪劣产品案件事件接连发生，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该文从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视角，认真总结重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主要做法及成效，分析形势特点，查找短板弱项，提出对策建议。

关键词 消费城市 假冒伪劣产品 违法犯罪 对策

培育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针对“十四五”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促进消费、推动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2021年7月，商务部宣布了重庆等5个城市成为首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名单。近期，“3.15”晚会曝光了直播电商、食品安全、抽奖陷阱等13大乱象，其中曝光的“土坑酸菜”卫生问题、点名湖南插旗菜叶等几家公司，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国际消费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公安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笔者认真总结重庆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的经验做法，深入剖析当前形势特点，提出对策建议，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一、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的主要做法及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近年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紧盯人民群众反响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重拳打击农兽药残留超标、保健食品非法添加、

课题组成员：陆跃伟，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研究室一级主任科员；

周存仓，重庆市公安局警令部研究室科长

肉制品掺杂掺假、“网红”假劣食品等犯罪，及时消除了一大批食品安全隐患，有力震慑犯罪活动，不断推动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2021 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1.1 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3 万余名，公安部挂牌督办的 103 起重大案件全部告破。

重庆市公安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和公安部工作安排，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取得重大战果，有力震慑了违法犯罪，维护了市场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2021 年全市共立涉假案 359 起，破案 258 起，移送 590 人。侦办公安部督办案件 11 起，发起全国性线索协查案件 14 起，重庆打假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大要案件攻坚能力增强

各地公安机关坚持“打团伙、端窝点、摧网络、断链条、追流向”，按照“全链条、全环节、全要素”的侦办要求，突出“打大、攻坚、惩恶”，综合运用挂牌督办、集群作战、警种合作等，深挖彻查、全案打击，推动提升全市大要案件侦办力度，破获了一批影响大、危害严重的大要案件。1 起案件获评中国品保委“2020-2021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1 起案件入选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新闻发布典型案例，1 条预警信息被市委《重庆信息》、市政府《专报信息》采用。

二是上下两级形成密切联动

重庆市公安局打假总队与区县局保持上下联动，对重要线索上提经营、下派督办，对大要案件全程参与、全程指导；总队班子成员分片包干，重要案件靠前指挥，有针对性开展指导；打假总队业务支队与责任区县捆绑考核，集中研究解决案件侦办、线索收集、证据固定等方面困难，确保案

件侦办效果。

三是跨区域协作机制持续完善

立足服务国家“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大战略，重庆市公安局打假总队与四川省厅食药侦总队达成打假协作机制共识，为跨区域打击犯罪提供有力支撑。根据食药环犯罪规律特点、重大安保需要，联合行政部门开展打击整治涉成品油、医保基金使用等专项打击整治，得到各级领导充分肯定。

四是大数据实战效能不断提高

强化“涉假人员核心数据库”应用，建立的“互联网销售假劣保健食品线索输出模型”在市局首届建模大赛中获一等奖。自主研发的“舌尖守护之假酒制售犯罪预警模型”、大数据及类案模型应用更加有效，为线索获取、案件侦办提供有力支撑。

五是警种协作配合更加密切

打假与情报、经侦、刑侦、网安、技侦等警种、部门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促进打击犯罪更加有效。打假总队与技侦总队签署了关于共建打击犯罪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六是部门衔接合作更加深入

加强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联动配合，与检察机关、法院强化衔接协作，市级层面建立了打击侵权伪劣违法犯罪一体化协作机制，出台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意见等工作机制，有效形成了合力。

二、当前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的趋势特点

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从国内形势情况看，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还是时有发生，也出现一些新特点。

一是犯罪活动跨域发展，链条化案件多

当前在通讯、物流和存储技术越来越发达的背景下，假冒伪劣产品犯罪由本地作案转向跨区域作案，从原材料生产销售到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异常分散，甚至覆盖全国，形成犯罪产业链。四川巴中“8.19”制售假冒品牌木耳案中的犯罪嫌疑人叶某某等，非法制造某品牌木耳包装袋，将从河南、福建、陕西等地采购的商品封装，假冒平台商品对外销售。重庆巴南侦办的假冒日化品案，查获假冒“海飞丝”“舒肤佳”等知名品牌20余吨，涉案资金200余万元。该案犯罪嫌疑人从广东进货，放在货车集装箱内，流动销售至各小商铺，地域跨度极大。

二是犯罪组织严密，公司化发展趋势明显

犯罪嫌疑人多来自同一地区，一般以家庭成员、亲戚、同乡、同事为纽带组成犯罪团伙。有的是前科劣迹人员组成，往往彼此掩护，如没有证据支撑，案件突破很难。重庆黔江查获的假冒“茅台”酒案，嫌疑人纠集同乡，披着合法公司外衣，大肆从事“茅台”酒的生产销售违法犯罪活动。

三是作案手法不断升级，智能化犯罪呈现

犯罪分子制假掺毒不断翻新升级，作案手段向技术化、专业化发展。从侦破案件中发现，许多具有医药或化工专业知识的人员，甚至一些高校、科研机构专业人士参与。广为人知的“瘦肉精”案中，专业技术人员研制一些新瘦肉精配方，采取在兽药、饲料中添加等方法，其技术性强、隐蔽性高，增加了案件侦破难度。

四是犯罪具有隐蔽性强的特点，大都采用网络化渠道销售

犯罪分子利用网络、物流监管真空、网络销售门槛较低等特点，通过网络电商平台，从产品信息发布、联系买家、网上交易到快递发货设计了整套网络犯罪运行模式，实现销售渠道的网络化。借助网络虚拟平台，具有更广的地域性、更大的欺骗性、更强的扩散性和隐蔽性，销售的数量呈攀升态势，犯罪活动猖獗，大大增加了案件侦破的难度。如黑龙江齐齐哈尔黄某某制售假劣减肥食品案，犯罪嫌疑人黄某某等大量购入原料，通过网络购买生产设备、生产辅料及胶囊壳等包材，大量生产假劣减肥茶食品，通过网络平台层级发展代理商销售。

五是地区制假售假争相效仿，产业化趋势明显

制假售假利润奇高，且方法简单，使得犯罪分子争相效仿，在个别地区已呈现产业化趋势。如福建云霄的假烟，河南巩义的假电线，广东中山的假灯具，江门的假五金、假卫浴等。

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多发的原因分析

一是高利润的驱使

许多违法犯罪人员清楚知道假冒伪劣产品不但侵犯权利人合法权益，而且存在危及他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极大风险，违法犯罪人员受高利润驱动，置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不顾，铤而走险，生产销售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伪劣商品，造成恶劣影响。如重庆长寿侦办的“减肥胶囊”案，嫌疑人非法生产添加有禁用物质“西布曲明”的减肥胶囊，以高出成本数十倍的价格对外销售，一年获利数百万元。

二是监管模式缺位

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假冒伪劣产品监管过程中，仅靠行政手段，缺乏强有力的法律依据和权威，且难以全覆盖，往往在出现重大产品安全事故后才突击检查处理，无法从根上解决假冒伪劣产品泛滥问题。部分制假售假者披着合法企业外衣，因其往往在当地是纳税大户，使得个别地区对其制假售假的行为采取漠视态度，也是造成假冒伪劣产品泛滥的重要原因。

三是法律体系不健全

涉及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监督和赔偿方面的法律法规罕见于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民法典、侵权责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刑法等法律中，相关法律条款规定模糊、操作性不强，且处罚较轻、缺乏威慑力，从而使得某些黑心企业存在侥幸心理钻法律漏洞、以身试法。

四是消费者不抵制态度

现有法律法规对消费者购买、使用假冒商品没有规定相应的责任，鉴于名牌商品往往价格高昂，部分消费者为满足虚荣心而自愿买假，假冒商品就有一定市场需求。如重庆渝北侦办的某销售假冒品牌箱包案，嫌疑人大肆从外地购进假冒“爱马仕”“LV”等品牌箱包，在网上以低于正价十分之一的价格叫卖，消费者明知是假却争相购买，嫌疑人售假金额竟高达数千万元。

四、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存在的薄弱环节

（一）案件移交衔接不畅

通常情况下，市场监管等部门最先介入对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行为的现场调查，构成犯罪的再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

假冒伪劣产品违法查处的行政与刑事执法衔接存在多头执法、配合混乱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对假冒伪劣产品犯罪的刑事执法。一是行政机关在前期处置中，执法人员缺乏敏感性和深挖打击犯罪意识，对一些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不向公安机关通报并移送相关材料，而是以行政处罚了事，流失了犯罪线索。二是个别地方行政部门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行为采取降格处理，甚至将案件移送作为向违法者多收罚款筹码，以此巩固自己的行政权力，导致案件移送难。三是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缺乏现场保护意识，打击犯罪的意识较弱，对发现可能属于刑事犯罪的案件仍从行政执法的角度取证，这种证据的来源、证明力以及取证规范等达不到刑事案件的证据要求，导致犯罪分子因证据不足被不起诉或被判无罪，影响了办案质量；四是行政执法不能对违法犯罪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经过长时间行政调查发现涉嫌刑事犯罪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时，犯罪分子早已销毁相关证据并形成对策。

（二）检验鉴定机制保障缺失

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侦办中，鉴定意见往往成为界定罪与非罪的关键证据，但司法实践中，检验检测工作仍难以适应侦查实践的需要。一是检测技术落后。由于技术局限，相关检测机构对非法使用添加剂或滥用食物添加剂缺少科学有效的检测手段，对化学合成物以及其他未知物的检测能力更加薄弱，送检的项目无法进行检测导致案件无法定性。二是检测费用高。假冒伪劣产品检验鉴定需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下属检测机构和社会机构进行，公安机关侦办案件对涉案商品检验鉴定时，须委托这些机构进行并支付费用，检验鉴定费

用过高而办案经费紧张，给案件侦办带来困扰。如重庆市大足侦办的某伪劣摩托车案，单台摩托车鉴定费用15000元，全案鉴定费用高达40余万元。三是鉴定时间过长。鉴定时间一般在15至30天，时间过长，而鉴定意见是对案件定性的关键证据，在鉴定期间无法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鉴定意见得出后，违法犯罪嫌疑人早已逃匿。

（三）侦查取证困难重重

定罪量刑是侦查工作的重心，只有形成证据锁链才能对犯罪嫌疑人定罪处罚。侦查实践中仍面临诸多困难：一是物证查找困难。犯罪嫌疑人将有毒有害原料及生产出的有害食品存放于不同的地点，且一般根据买家需求快速生产，并迅速销售实现“零库存”，案发后往往因无法提取到实物进行鉴定，难以对已销售部分的涉案价值予以认定。二是书证被销毁或没有相关书证。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在很多环节都不登记，即使企业登记但在完成财物计算后也会及时销毁，同时违法企业账目混乱、生产销售记录不清的情况十分严重，很多情况下只能根据犯罪嫌疑人供述查证，嫌疑人一旦翻供或隐瞒，就难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三是取证规范不明、技术支撑缺乏，导致瑕疵证据或无效证据产生。现有办案规定没有对涉假案件物证的提取、抽样、保存作出特别的规定，如何抽样送检才具有科学性、代表性，一直是基层办案的困惑，抽样送检不规范势必导致鉴定意见失去其应有的证明力。同时，办理涉假案件对专业知识、保存场地、保存技术以及销毁条件等要求极高，基层办案单位往往不具备上述条件，极易导致取得的证据成为瑕疵或无效证据。

（四）法律适用意见不统一

近两年，最高法、最高检陆续对原有司法解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但在具体实践中，仍然存在对该类案件法律适用和理解不统一的问题。一是行政法上的不合格产品是否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伪劣产品问题。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是《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罪状之一，有些行政机关一旦查获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次要不合格产品，只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即以涉嫌犯罪向公安机关移送，这显然不符合刑法的立法本意。同时，公安机关认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伪劣产品的，但是检法部门往往有各自的理解。如注水猪肉案，生猪注水降低了猪肉的品质，且注水更易造成微生物污染，猪肉中水分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就是不合格产品，这种猪肉理应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伪劣产品，但我市检、法普遍持相反意见，而类似案件全国多地均作出了有罪判决。二是关于犯罪的数额问题。犯罪数额的认定是司法实践中最常见的问题，销售金额、获利金额、货值金额、货物数量、非法经营额，司法认定的标准不一，对于查获的尚未销售的假冒伪劣产品如何认定也有所不同。三是关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认定问题。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定性上存在较为复杂的交叉、竞合问题。因假冒伪劣产品种类繁多，对人身和财产损害程度各不相同，外包装及宣传资料各有差异，涉及到的罪名就各不相同，公、检、法又无统一的办理案件证据规格，往往产生罪与非罪、有罪不罚、同罪异罚、重罪轻罚等现象。如重庆市两起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假冒注册商标的建材案，一地法院作出承包人犯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判决，而另一地法院则认为

承包人的行为不是销售行为而作出不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无罪判决。

五、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犯罪的对策建议

当前，消费转型升级的变化趋势更加明显，呈现消费业态多元化、消费品牌集聚化、消费场景特色化、消费模式数字化、消费生活绿色化等特点。打击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务实举措，更是党和人民赋予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责。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依法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持续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一）强化部门协作，建立联动共治机制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执法信息平台，打破部门信息壁垒，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全面的录入案件信息，推动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公安提前介入制度、联合办案制度、联络员制度等，定期研究疑难案件，实现行刑案件规范化衔接。商请检法部门介入重大疑难案件研究，消除认定分歧，提升打击效能。强化公安机关部门联系，发挥经侦、刑侦等警种优势，打好整体战、合成战、信息战。

（二）提升检测能力，实现证据直接转化

深入推进涉案假冒伪劣产品的检验鉴

定规范化建设，相关职能部门对鉴定资质进行统一认证，为执法活动提供高效快捷的鉴定检测服务。推动检验鉴定机构开辟“绿色通道”，在接受公安机关检测委托后，及时出具检验鉴定意见。由公检法和行政执法机关联合出台行刑证据相关规定，明确鉴定意见可直接转化使用。

（三）提高侦查取证能力，增强打击震慑效果

强化对侦查人员针对性培训，特别对新出现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类型和手段，使侦查人员具备鉴别假冒伪劣产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将信息收集触角延伸到收购、生产、包装、运输、储存和销售等各个环节，主动摸排线索并对犯罪的动态信息、规律特点和发展趋势深度研判，针对性开展实战查控。主动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接，理清生产销售网络，全面收集固定犯罪链条的相关证据，深挖主要犯罪嫌疑人，实现破一案打一片的工作态势。

（四）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大处罚力度

密切关注假冒伪劣产品犯罪对他人人身、财产危害的危险性，适当增加假冒伪劣产品犯罪的罪名与罪状，降低入刑门槛，对生产销售具有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假冒伪劣产品犯罪行为者予以重刑。完善法律法规，对违法犯罪行为处高额罚款、罚金，提高违法成本，并在假冒伪劣产品等原材料收购及后续加工、存储、生产、销售等环节实现法律支撑。大力宣传产品质量、食品安全、药品管理等法律法规及假冒伪劣产品的现实危害，引导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主动承担维护产品质量的社会责任，依法依规经营，人民群众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净化产品市场。

责任编辑 韩笑尘